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8

修正案号: 39-5049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双侧撑杆和翼下中梁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波音747-200B、-200C、-200F、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5-19-09 修正案: 39-14274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A2218R1 2005 年 02 月 24 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-54A2218 2004 年 06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丢失发动机吊架双侧撑杆(DSB)或者翼下中梁接头载荷传递路径的破坏,导致载荷和位移向吊架的其它部位传递,并可

能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行中的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其它规定的措施

A. 除了本指令B段规定的相应时间外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218R1图1中规定的时间: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1、2、4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,第3、5、6和7部分规定的可应用纠正措施,用各种检测方法和图中其它规定的措施检查双侧撑杆(DSBs),翼下中梁接头以及相关部件,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,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除外。此后以服务通告图1中的规定时间间隔,重复上述检查和其它规定的措施。完成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任何最终措施,结束受影响吊架的上述检查和其它规定的措施。

B. 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218R1中对服务通告第1部分和第4部分采用的初始符合门槛值是“在本服务通告最初颁发后的24个月内”,对服务通告第2部分采用的初始符合门槛值是“在本服务通告最初颁发后的72个月内”。而本指令要求对服务通告第1部分和第4部分采用的初始符合门槛值是“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”,对服务通告第2部分采用初始符合门槛值是“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”。

纠正措施

C. 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和纠正措施期间,如果发现有任何损伤或者裂纹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218R1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修理。但是服务通告中规定需要与波音联系获得修理方法的工作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,该修理必须符合飞机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指参考了本指令。

根据已颁发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

D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8所完成的检查、其它规定的措施以及纠正措施,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A段的规定的相应措施。。

替代方法

E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10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0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